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5002025041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建设单位	保山学院		
工程名称	保山学院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隆阳区远征路16号		
建设规模	35012.87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5年04月07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合同价格	13413.6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顺驰勘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嵩
设计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宇舟
施工单位	云南保山下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永英
监理单位	云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喜忠
工程总承包单位	云南保山下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周永英
备注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保山学院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530500202504140101

建设单位:保山学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宇唐秋

建设地址：隆阳区远征路16号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